

湖北科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调查研究 工作制度

湖科办发〔2024〕1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决策的系统性、科学性、前瞻性、创造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调查研究应紧紧围绕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制定，聚焦广大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调查研究要深入基层一线、深入到群众中去，广泛听取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务求实效的原则；

（二）坚持走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坚持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问题导向的原则；

（四）坚持以身作则，亲自调研，亲自撰写调研报告，身体力行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调查研究，主要指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检查工作，以及结合工作需要外

出考察工作。

第二章 调查研究计划的制定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根据学校工作要点和职责分工，至少安排 1 项重点调研课题。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调研计划每年年初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制定，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实施。年中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相应调整，并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调查研究计划主要包括主题、目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三章 调查研究工作的组织

第八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调研主题，组织制定调研提纲，细化调研方案，确定调研形式、内容、人员组成和时间安排。

第九条 调查研究可以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等多种方法，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第一手资料，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对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举措和政策建议。

第十条 调查研究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

第四章 调查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调查研究一般应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包括调研情况说明、存在问题分析和针对性措施建议。

第十二条 调研报告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批阅，并转送相关部门参阅、办理。调研形成的政策建议供学校决策参考。

第十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于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和基层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的，应及时予以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应提请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予以解决或答复。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调查研究的组织协调和调研成果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调查研究工作制度》（湖科党发〔2017〕20号）废止。